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1 概述

2024年4月，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590t/d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4月26日，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9月1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月与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前期因不满足项目启动条件，一直在停滞中。2024年4月开始启动项目，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 (qsyhbgj.com) 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开展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 \(qsyhbgj.com\)](http://qsyhbgj.com),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

追风的* 分类：环评 地区：新疆 发布时间：2024-04-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6日，我单位委托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丰工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1座浮法联合车间（设1条59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和1条560万m²/a 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1座低铁石英砂提纯车间（设1条70万t/a石英砂提纯生产线）、硅砂库、袋料库、碎玻璃棚、原料车间、物料输送廊道、碎玻璃系统及变电站、氮气站、氢气站、压缩空气站、循环水系统、余热发电站、脱硫脱硝系统、综合研发楼等生活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梁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47551959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丰工业园区和丰大道园服路园区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大厦413室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9月19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9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9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qsyhbgj.com）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qsyhbgj.com\)](http://qsyhbgj.com)，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追风的* 分类：环评 地区：新疆 发布时间：2024-09-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委托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项目选址：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丰工业园区内

项目概要：1 座浮法联合车间（设 1 条 59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和 1 条 560 万 m²/a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1 座低铁石英砂提纯车间（设 1 条 70 万 t/a 石英砂提纯生产线）、硅砂库、袋料库、碎玻璃棚、原料车间、物料输送廊道、碎玻璃系统及变电站、氮气站、氢气站、压缩空气站、循环水系统、余热发电站、脱硫脱硝系统、综合研发楼等生活配套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梁总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丰工业园区和丰大道园服路园区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大厦 413 室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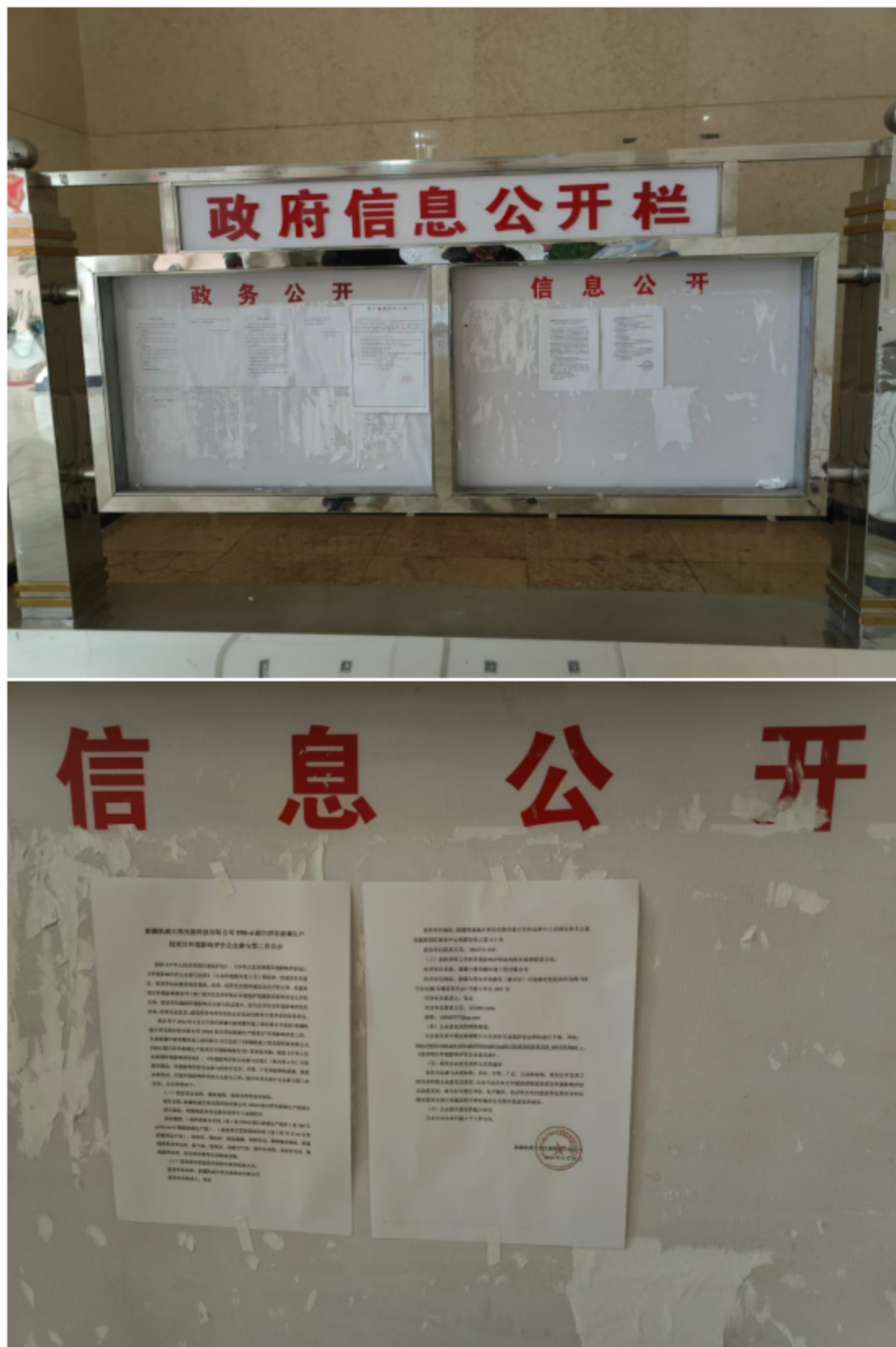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590t/d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590t/d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